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43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森明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死亡之人無權利能力，亦無當事人能力，此觀之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其債權人或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債務人陳森明已於民國106年2月18日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有本院戶籍查詢資料附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債權人聲請對其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書記官　吳純敏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14　日